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情况概述

我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全资子公司禹城通裕新能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裕新能源）、控股子公司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冶科所）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济南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及控股子公司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园热电）、济南冶科所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济南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通裕新能源和济南冶科所共同为公司在光大银行济南分行办理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新园热电和济南冶科所共同为公司在广发银行济南分行办理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总额度8亿元内的银行综合授信相互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已于201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此次通裕新能源和济南冶科所共同为公司在光大银行济南分行办理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以及新园热电和济南冶科所共同为公司在广发银行济南分行办理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均属于上述担保范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司兴奎

注册资本：叁拾贰亿陆仟柒佰柒拾肆万叁仟玖佰贰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大型锻件坯料、电渣锭、锻件、管模、数控机床、通用机械非标准设备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铸件、焊接件、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设计、制造、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79,425.35	804,760.44
净资产	358,130.70	499,891.78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	146,562.33	155,305.45
净利润	21,391.23	15,927.67
资产负债率	47.29%	37.88%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通裕新能源和济南冶科所与光大银行济南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签署时间：2017 年 4 月 28 日

（2）担保的最高债权额：8,000 万元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5）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

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二）新园热电和济南冶科所与广发银行济南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签署时间：2017 年 4 月 28 日

（2）担保的最高债权额：7,000 万元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①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②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书面通知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两年。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④若主债权未受清偿，债权人在本条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将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保证债务开始起算和适用诉讼时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总额度 8 亿元内的银行综合授信相互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该事项已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及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的总额度为8亿元，占本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22.42%。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6.02%。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9日